

# 我市全面启动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到2030年—— 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

为深入贯彻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积极探索特大城市的美丽建设模式,近日,青岛市正式出台《青岛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份纲领性文件,为未来三年青岛的绿色发展擘画了清晰蓝图,标志着这座城市在勇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龙头”、谱写美丽中国建设地方篇章的征程上,迈出了系统性、关键性的一步。



青岛沿海一线景致宜人。青报全媒体/观海新闻记者 刘栋 摄

## 立足国家战略 彰显美丽青岛担当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近年来,生态环境部等国家11部委联合推动美丽城市建设,旨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美丽中国先行区。青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将美丽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城市能级跃升、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机遇。

《实施方案》系统谋划了未来三年的总体目标与行动路径。方案明确提出,青岛要勇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龙头”重任,聚焦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五大维度,力争到2027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滨海生态宜居品质更加彰显,生态安全基底更加牢固,环境善治样板加快建设,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例,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岛智慧与青岛方案。到2030年,总体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

为确保方案的科学性与前瞻性,青岛市邀请了由三位院士领衔的专家团队进行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方案体系完整、特色鲜明、路径清晰,为青岛建成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城市标杆提供了坚实支撑,这充分体现了青岛“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彰显了其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发展雄心。

## 聚焦八大方向 系统构建美丽家园

《实施方案》系统部署了涵盖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各关键领域的重点任务,共同构成建设“美丽城市”的立体化行动框架。

在绿色发展领域,青岛将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产业与能源结构优化升级,致力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先行之城。在环境治理领域,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好独特的碧海蓝天资源,建设碧海蓝天环境品质之城。在生态保护领域,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



青岛的海岛是鸟儿的天堂。

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建设共享自然生态和谐之城。在安全韧性领域,将强化多维度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城乡环境健康安全,建设环境健康安全韧性之城。

同时,着力建设同美普惠宜居典范之城,通过促进山海城交融共生,统筹推动城市更新与乡村建设。在文化涵养方面,将深入挖掘和增强绿色软实力,繁荣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化魅力传承之城。围绕提升治理能力,将大力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现代环境善治样板之城。在开放合作领域,积极打造展示生态文明成果的“城市会客厅”,深化国际交流,建设生态文明合作窗口之城。这八个方面相互关联、彼此支撑,描绘出一幅山海城相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崭新图景。

## 厚植生态底色 美丽实践硕果累累

《实施方案》的出台,建立在青岛多年来深耕生态文明、持续探索美丽实践的丰厚沃土之上。近年来,青岛坚持全域推进、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建设特色模式,在多个领域形成了具有示范意义的“美丽成果”,涌现出一批可推广、

可复制的示范样本和典型案例。

国家级荣誉接连落地,青岛以唯一副省级城市的身份数次入选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连续三年在“美丽中国百人论坛”这一高端平台上分享经验,成为全国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美丽青岛建设案例入选《美丽中国在行动2025》。

在美丽海湾建设中,灵山湾荣膺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榜首,崂山湾区入选第四批美丽海湾名单,东岸前海湾区获评第三批省级美丽海湾典型案例第一名,“美丽海湾带”初具形态。在美丽河湖建设中,李村河的华丽蜕变成为北方城市内陆河流治理的样板,入选国家美丽河湖,莱西产芝水库获评2025年省级美丽河湖,青岛也因此作为唯一北方城市代表在全国性论坛介绍治水经验。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崂山区入选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公示名单,为全省唯一。

国际舞台频频发声,绿色名片世界认可。青岛成功筹办上合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积极参与国际环保展览。更引人注目的是,青岛的绿色实践多次登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国际舞台,累计有8个案例入选相关国际案例集,数量为全国城市之最,向全球生动讲述了中国城市的绿色转型故事。

## / 延伸 /

## 青岛创新构建“1+5” 美丽城市推进体系

蓝图已然绘就,关键在于落实。青岛正创新构建“1+5”的美丽城市推进体系,编制印发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清单、任务清单、工程清单、政策清单和成果清单,绘就清晰的“美丽蓝图”。

青岛市将坚持把美丽城市建设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强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监督落实,创新构建系统化推进与保障体系。在项目与资金保障方面,青岛将积极推动美丽城市建设项目纳入中央、省级相关项目库,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形成政策合力。各部门将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工作与美丽城市建设的协调联动,确保任务无缝衔接、高效落实。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和后评估制度,动态跟踪、科学评估美丽城市建设进展,及时优化调整实施路径。

此外,青岛市将致力于凝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社会共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推动美丽青岛建设理念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青岛还将搭建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提炼在制度创新、技术应用、公众参与等方面的有效做法,推广一批鲜活典型案例,让示范引领效应充分释放,使美丽青岛建设的成果真正惠及每一位市民。

面向未来,青岛这座拥有独特山海风貌与开放气质的城市,正以《实施方案》为行动指南,坚定踏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新征程。一幅城依海、海映城、人与自然相融共生的美丽新画卷,正在黄海之滨徐徐展开。

本版撰稿摄影(除署名外)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王诺 郑秀萍